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

重要提示

1、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9]268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不代表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基金,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资产,预期风险和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4、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六、本次募集当中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

11、本基金只募集A类。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本公告及基金招募说明书概要、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等刊登在2020年5月23日《证券时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可供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15、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3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7、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咨询认购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衍生品。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资产,但可通过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转股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资产,本基金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并在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投资于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00%的现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纳入投资范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投资者投资,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并理解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或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标的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殊风险,等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较大风险。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或赎回,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间内申购和/或赎回申请,而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或赎回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开放前集中开放赎回,故开放期间出现巨额赎回的可能较大,可能导致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风险,在开放期间赎回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的风险,而未赎回的投资者将面临变现冲击成本所致的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泰康瑞丰3月定开债券,008700)。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债券型基金,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日3个月度对日为止,若该日历月中不存在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或至该日3个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的期限约为至15个工作日,在每个开放期本基金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日期有所不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例如,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15日(周二)生效,那么,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8年5月15日(周二),第一个封闭期的结束日2018年8月15日(周三),第一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2018年8月16日(周四),假设第一个开放期有5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的结束日为2018年8月22日(周三),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8年8月23日(周四),以此类推。

又如,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31日(周四)生效,那么,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9年1月31日(周四),由于1月31日不存在3个月度对日,故顺延至下一日,即第一个封闭期的结束日2019年5月1日(周三,劳动节),第一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6日(周一),其中5月1日-5月4日为一个开放期,5月5日为周日非交易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有10个工作日,则第一个开放期的结束日为2019年5月17日(周五),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18日(周六),以此类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和/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日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泰康资产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直销中心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

传真:010-57697399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57697547

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中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6月3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要,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

1、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认购费率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非货币基金认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货币基金认购费率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M<100万	0.15%
基金账户认购费率	100万≤M<500万	0.09%
	M≥500万	按笔收取,500元/笔

注:(1)M为认购金额;

(2)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老客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境内社会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聘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老客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老客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本人养老老客客户范围;

(3)养老老客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面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其中: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份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份

即: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5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3日

1、本基金的发售期间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采取认购金额确认的方式。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认购的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对单个投资人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认购申请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泰康资产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2)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近期一寸半身免冠照片;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公募》;

(5)提供本人签署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公募》(如开通远程交易);

(6)如为实际投资者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有效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关证件原件,及基金管理人以谨慎原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7)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填写的并由投资者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公募》;

(2)提供投资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立投资者可持同时办理开户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T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T+1日)起,在原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确认书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资产直销专户或通过直销柜台POS机刷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名: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

账号:110902267510759

银行行号:308100005264

注意:1.投资者若填写的票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2.投资者必须填写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卡号;

3.个人投资者若未按时将认购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机构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认购期满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有效认购,款项本金将随投资者的预留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个人投资者未按时将本人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上下载有关投资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提供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有所要求的一致。

2.直销机构若未按时将认购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机构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资产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代销售点认购本基金。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00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认购、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该账户办理。(公共开发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下同)为1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公募》;

(2)提供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本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外汇账户证明);

(4)加盖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公募》;

(5)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印章卡-公募》;

(7)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公募》(如开通远程交易);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公募》;

(9)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公募》(如有);

(10)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变动情况;

(11)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机构账户业务指南-公募。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公章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